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嘉簡字第4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春華

陳春梅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7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春華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陳春梅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第8行「於99年4月12日」補充為「於99年4月12日9時16分許」；第13行「於99年8月5日」補充為「於99年8月5日9時44分許」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春華、陳春梅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等盜用被繼承人陳張○○印章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皆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各不另論罪。

（二）被告陳春華、陳春梅就上開2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又其等所犯上揭行使偽造私文書罪2

01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三)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2人於被繼承人過世
03 後，未能顧及其他法定繼承人之權益，便宜行事而未經全體
04 繼承人之同意或授權，行使偽造私文書，以領取被繼承人帳
05 戶內存款，足生損害於其他繼承人，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6 對於帳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並衡酌其等均坦承犯行，態
07 度良好，且被告2人於99年4月12日9時16分許，所領取之新
08 臺幣（下同）6萬元，係用以支付被繼承人喪葬事宜；於99
09 年8月5日9時44分許，所領取之1萬元，業已回存被繼承人之
10 帳戶，暨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及其等犯罪動機、手段、目
11 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等應執行
12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被告2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素行
14 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念
15 及其等均坦承犯行，且參酌其等所提領被繼承人共計7萬
16 元，其中6萬元係用以支付被繼承人喪葬事宜（見偵卷第16
17 頁），另1萬元業已回存被繼承人之帳戶，足認被告2人非圖
18 一己之私，其等因一時思慮欠週而罹刑章，經此偵查及科刑
19 教訓後，應知警惕諒信無再犯之虞，經本院斟酌再三，認以
20 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爰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按得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者，以偽造之印章、印文或
23 署押為限，至盜用他人真正印章所蓋之印文，並非該條所指
24 之偽造印文（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4412號、83年度台上
25 字第24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於本件2次在郵局提
26 款單上，分別盜蓋被繼承人印章所產生之印文，均係屬真正
27 印章之印文，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爰不為沒收之諭知。又
28 上開郵局提款單已分別交付予文山萬芳郵局職員行使，即非
29 屬被告2人所有之物，亦無庸宣告沒收。

30 (二)又被告2人所提領被繼承人共計7萬元，雖屬犯罪所得，惟其
31 中6萬元係用以支付被繼承人喪葬事宜，且就被繼承人之喪

01 葬費收據以觀，其喪葬費用已遠逾6萬元，另1萬元業已回存
02 被繼承人之帳戶，故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上開犯罪所
03 得，有所剩餘。再衡諸常情，繼承人因貪圖一時之便或因急
04 於辦理被繼承人之喪葬事宜，往往在未辦理被繼承人除戶
05 前，即前往金融機構領取被繼承人存款，支付後續喪葬費用
06 事宜，是本院倘再予宣告沒收，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07 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之。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
09 條、第216條、第210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
10 第74條第1項第1款，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1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張子涵

25 附錄法條：

26 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790號

被 告 陳春華

陳春梅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春華、陳春梅（2人所涉竊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與陳○○、陳○○、陳○○均係陳張○○之子女，嗣陳張○○於民國99年4月1日死亡，所遺財產應由全體繼承人即上開5人共同共有。陳春華、陳春梅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合意推由陳春梅持陳張○○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文化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張○○）帳戶（下簡稱陳張○○郵局帳戶）之儲金簿、印鑑章，先後於99年4月12日，在文山萬芳郵局，在提款單填載自陳張○○郵局帳戶提領款項並盜蓋陳張○○印鑑而偽造陳張○○郵局帳戶提款單1紙後，並持交文山萬芳郵局經辦人員以行使，使經辦人員誤認陳春梅係有權提領陳張○○郵局帳戶存款之人，而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予陳春梅；於99年8月5日，在文山萬芳郵局，以相同方式偽造陳張○○郵局帳戶提款單1紙，並持交文山萬芳郵局經辦人員行使，使經辦人員誤認陳春梅係有權提領陳張○○郵局帳戶存款之人，而交付現金1萬元予陳春梅，足以生損害於陳張○○之繼承人陳○○、陳○○、陳○○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帳戶之正確性。

二、案經陳○○、陳○○、陳○○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春華、陳春梅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陳○○、陳○○具狀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陳張○○之戶籍謄本（除戶全部）影本及己身

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本件陳張○○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影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函等件附卷可稽，被告2人犯嫌足堪認定。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已有明文。因此，本人死亡時，其權利能力立即喪失，自不能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又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倘未經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而偽以被繼承人名義製作取款憑條，提領被繼承人帳戶內之存款，其行為自有足生損害於繼承人之虞，至於其所提領之款項是否悉數用作支付被繼承人喪葬費等用途，要僅為犯罪動機之問題，並無影響於其行為該當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構成要件之認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746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之偽造文書罪，係以行為人無製作權而捏造他人名義製作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構成要件，並不以行為人係基於不法所有意圖之動機為必要。且所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亦以有生損害之虞即已足，而不必確有損害之發生。刑法上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之公共信用，故所偽造之文書既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犯罪即應成立，縱製作名義人業已死亡，而社會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為真正之風險，不能阻卻犯罪，無妨於本罪之成立（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668號、40年台上字第3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於陳張○○死亡後，被告陳春華、陳春梅依法即不得以陳張○○之名義為任何法律行為，被告2人明知陳張○○已歿，竟仍合意盜用陳張○○郵局帳戶儲金簿及印鑑，假陳張○○之名，偽造提款單並行使之，使文山萬芳郵局人員交付陳張○○郵局帳戶內之存款，足生損害於陳張○○之繼承人即告訴人陳○○、陳○○、陳○○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帳戶之正確性。核被告陳春華、陳春梅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其盜用印章之行為，為偽造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2人2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日期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於2次偽造之提款單，因已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存期間而無法提供，有該公司嘉義郵局110年1月14日函文可憑，本件偽造之提款單即已滅失，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請審酌被告2人均前無犯罪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又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犯罪情節非重。且考量本件被告2人自往生母親郵局帳戶提領款項之目的，係用以支付醫療費及辦理陳張○○喪葬事宜，況依該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於99年8月13日尚且回存1萬元，此有被告2人提出之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醫醫療費用收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殯儀館規費收據、尊圓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收據、統一發票、松山慈惠堂感謝狀及本件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件影本在卷足憑，又被告2人並無將提領款項不法據為己有之意，其等實因不諳法律致罹刑章，歷此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惟告訴人因長期積累之嫌隙而堅決追訴不願予被告2人較輕之處遇方式等情，建請從輕量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檢察官 李 志 明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蔡 毓 雯